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当代文学理论系列
丛书主编 张一兵 副主编 周宪 周晓虹

Alastair Fowler

Kinds of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Genres and Modes

文学的类别： 文类和模态理论导论

[英] 阿拉斯泰尔·福勒 著 杨建国 译



当代学术译丛 · 当代文学理论系列
丛书主编 张一兵 副主编 周亮 周晓虹

文学的类别： 文类和模态理论导论

[英] 阿拉斯泰尔·福勒 著 杨建国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的类别：文类和模态理论导论 / (英) 阿拉斯泰尔·福勒著；杨建国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10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 张一兵主编)

书名原文：Kinds of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Genres and Modes

ISBN 978 - 7 - 305 - 18808 - 4

I. ①文… II. ①阿… ②杨… III. ①文学理论—研究 IV. ①I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2345 号

Kinds of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Genres and Mode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1982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1982 Alastair Fowler

Alastair Fowler has asserted his right under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8 by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10-420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从书名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书 名 文学的类别：文类和模态理论导论
著 者 [英]阿拉斯泰尔·福勒
译 者 杨建国
责任编辑 李宁生 张 静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张 31.5 字数 427 千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8808 - 4
定 价 88.00 元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账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Alastair Fowler

Kinds of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Genres and Modes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总序

自晚清曾文正创制造局，开译介西学著作风气以来，西学翻译蔚为大观。百多年前，梁启超奋力呼吁：“国家欲自强，以多译西书为本；学子欲自立，以多读西书为功。”时至今日，此种激进吁求已不再迫切，但他所言西学著述“今之所译，直九牛之一毛耳”，却仍是事实。世纪之交，面对现代化的宏业，有选择地译介国外学术著作，更是学界和出版界不可推诿的任务。基于这一认识，我们隆重推出《当代学术棱镜译丛》，在林林总总的国外学术书中遴选有价值篇什翻译出版。

王国维直言：“中西二学，盛则俱盛，衰则俱衰，风气既开，互相推助。”所言极是！今日之中国已迥异于一个世纪以前，文化间交往日趋频繁，“风气既开”无须赘言，中外学术“互相推助”更是不争的事实。当今世界，知识更新愈加迅猛，文化交往愈加深广。全球化和本土化两极互动，构成了这个时代的文化动脉。一方面，经济的全球化加速了文化上的交往互动；另一方面，文化的民族自觉日益高涨。于是，学术的本土化迫在眉睫。虽说“学问之事，本无中西”（王国维语），但“我们”与“他者”的身份及其知识政治却不容回避。但学术的本土化绝非闭关自守，不但知己，亦要知彼。这套丛书的立意正在这里。

“棱镜”本是物理学上的术语，意指复合光透过“棱镜”便分解成光谱。丛书所以取名《当代学术棱镜译丛》，意在透过所选篇什，折射出国外知识界的历史面貌和当代进展，并反映出选编者的理解和匠心，进而实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目标。

本丛书所选书目大抵有两个中心：其一，选目集中在国外学术界新近的发展，尽力揭橥域外学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最新趋向和热点问题；其二，不忘拾遗补阙，将一些重要的尚未译成中文的国外学术著述囊括其内。

众人拾柴火焰高。译介学术是一项崇高而又艰苦的事业，我们真诚地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事业，使之为中国的现代化和学术本土化做出贡献。

丛书编委会

2000 年秋于南京大学

前　　言

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人们早已认定，由历史类别构成的旧文学秩序一去不复返了。就算文类确实存在，发现文类也应当另辟蹊径，而非因循守旧。总体而言，当今的批评家喜欢用宽泛而非历史的方法讨论文类，或者说“模态”。然而这种方法很少会提高人们对文学的解读，而且这种方法只涉及文学模态库中的一小部分，大大缩小了文学正典的范围。

本书坚信，是时候扩充批评工具库了，要重建文学形式的多样性意识。传统意义上的文类在当今文学中能否占有一席之地？文类如何才能发挥出其功能？文类如何形成？“固定文类”同模态的关系如何？本书的目标并非建立一套文类体系（已经有太多了），而是从文类的角度审视文学中的群组划分，对其中出现的议题和难点加以探讨。本书视文类为变化中的家族群体，而非固定不变的门类，并深入挖掘由此引发的各种观点和推论。本书也时刻将文学的历史发展铭记于心，虽然有时文学可以超越历史，但要超越历史，首先要接受历史。

在某些人眼中，本书或许过于大胆；在另一些人眼中，本书又流于平庸。例如，除去少数的例外，本书中的讨论仅限于英国文学。比较文学学者反对在国别文学的基础上展开文类研究，此类观点本人并非不清楚，也很赞同，然而不同国家文学的文类秩序有着很大的区别，不得不做出权衡，有所取舍。有些文类确实为一国所特有，别国找不到类似的例子，然而也有大量文类跨国境，全神贯注于一国文学主要是尺度

的选择。本书集中写了英国文学以及就此形成的意见和观点，必要时也会对其他国家的文学做一些简要介绍。要探讨文类的起源、模式、类比、形式传统，以及理论影响，不可避免会涉及比较。虽然有外国文学的种种纠缠，以英国文学为主要样本还是可以做到充分和足够，当然前提是知道该如何采集、使用样本。若一国文学有足够的广度和深度，可为文学整体之例证，此为文类本性之使然。如果上述观点有讹误，读者不妨自己把本书的书名改为《英国文学的类别》。不管怎么说，本书并非批评史，否则就要为欧陆文学理论家（为布朗奈蒂埃尔和卢卡契，为俄国形式主义者，为汉斯·罗伯特·耀斯，或许还有结构主义者）留下更多的空间了。

许多人已经注意到，讨论文类很容易变为怪说奇谈，部分原因是缺少长度合适的例子。本书尽可能多列举实例，可也只能限于较短的例子，希望本书中的例子能起到典型的作用。许多例子来自文艺复兴和 18 世纪英国文学，读者应该可以理解，这两个时期在英国文学史中特别活跃，也特别能说明问题。

在这样一部篇幅并不算大的著作中放入这么多历史时期，不可避免要在版式书写上做出一些调整，原作中的书写形式已统一为现代英语，但标点不做改动，如果古旧书写法有深刻含义也不做改动，整段引用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

本书 5、6 两章的初稿曾用作讲稿，尤其是布里斯托大学的丘吉尔讲座，以及堪培拉人文研究中心的戴维·尼科尔史密斯研讨会，两次机会均令我受益匪浅。第 12 章曾发表于《新文学史》1979 年第 11 期（与本书略有不同），在此感谢《新文学史》及其编辑允许我在本书中使用部分文稿。此外还要感谢耶鲁大学出版社的马丁·布莱恩和欧科菲、尤多拉·钱皮恩、全国英语教师协会，以及杰拉德·达科沃思允许本书引用数首铭文诗。

本书构思和写作过程中，许多人给了无私的帮助，实在难以一一道谢。我在牛津和爱丁堡的同事和学生均对本书的最后成形有所帮助。

助,我要特别感谢赫施、拉尔夫·科恩,以及已作古的华莱士·罗伯逊,感谢他们的无私和耐心,帮助我理清思路,筛除错漏。在许多具体问题上,保罗·巴洛斯基、伊安·唐纳森、萨姆·歌德伯格、约翰·哈代、杰克·莱文森、阿拉斯泰尔·米妮思、詹姆斯·特纳都曾慷慨相助。

从实际的角度来讲,没有普林斯顿大学高级研究院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人文研究中心提供的学术交流机会,本书也不可能完成。在上述两地,还有爱丁堡,书稿录入者有贝蒂·霍顿、桑迪·拉佛蒂、朱莉·巴顿、希拉·斯特拉斯迪、吉尔·斯特洛布里奇,向他们的技巧和用心一并表示感谢。彼得·麦克因泰尔为本书制作了索引,向他致以特别谢意。最后还有我夫人,不仅帮我校对文稿,更忍受了我的写作所带来的诸多烦恼。

爱丁堡大学

阿拉斯泰尔·福勒

目 录

1 / 1. 作为文类的文学	
24 / 2. 古老的误会	
43 / 3. 文类概念种种	
61 / 4. 历史类别和文类特征库	
83 / 5. 文类中的人名	
98 / 6. 文类中的信号	
118 / 7. 模态和亚类	
145 / 8. 文类标签	
165 / 9. 文类的形成	
187 / 10. 文类的变形	
210 / 11. 文类模态化	
235 / 12. 文类等级和文学正典	
260 / 13. 文类系统	
283 / 14. 阐释中的文类	
306 / 结 语	
308 / 常见期刊名缩略语英汉对照表	
309 / 注 释	
388 / 参考文献	
403 / 索 引	

1. 作为文类的文学

外行人头晕目眩，只能说：
“若日记果真如你所说，
就必定是文学；若不是文学，
必定不是如你所说。”

休·麦克迪米德

文学理论究竟是关于什么的理论？对于这个问题，实在难以给出一个简洁明了的答案。实际上，这个问题根本就不可能有永久的答案，就算是仅限于一时一地的回答，也很难令所有人满意。有人会说，文学理论的对象是文学批评；也有人会说，文学理论直接与文学打交道。文学是批判学问的材料，恰如机械是机械工程学的材料，又如布丁是家政学一个分支的材料。然而，文学与批判学问的关系又截然不同于后两者，因为文学材料中存在着精神。据说，正是由于精神的存在，文学方可化蛹为蝶，于人所不觉中实现自身的增值与繁衍。也就是说，批判所面对的是一类颇为特殊的可验证证据，即阅读的结果。批评材料绝非客观存在之物的集合，而是主观中邂逅的文学。与文学的邂逅总是富于个人色彩，一定程度上说，无论是文学的建构、阐释，还是价值评判，皆因人而异。这一切建构、阐释和价值评判皆离不开特定的社会体制，而社会体制本身亦处于变动之中。当然，这并非说关于文学不可能得

出任何具有客观性的结论，然而要得出客观结论，最行之有效的做法是容纳文学的多样性与变异性。

虽有上述种种限制，当代文学理论家还是幸福的，手中掌握着一大把批评工具，足以应付种类繁多的文学。有没有可能就文学形成一种最基础的理论？我们认为，理论若要具有解释力，必须就数个具体问题做出解答，¹ 文学理论所必须解答的基本问题并非只有一个，² 当代文学理论已成功确立了数个基本问题。这些问题有旧亦有新，包括：阐释的有效性、文学的价值、文学类别的区分、创作意图的溯源、作者的责任，以及异质世界中的现实感。所有这些问题，当然还有其他许多问题，都值得我们关注。本书涉及其中一个具体问题：文类在文学中所起到的作用。

文学的边界

文学无定界，这种说法总会令有些人感到迷惑不解。其实，这并非故作惊人之语，要知道，文学产生于不同的社会中，不同时代关于文学的观念、对于文学的评价都不尽相同，再加上真正了解文学的从来只有一小部分人，故而文学必然会引发种种相去甚远的观念。对于某位只读现代小说，认为历史就是事实（或者是鬼话）的读者来说，他的文学观自然迥异于吉朋的文学观，或维纳佛的文学观。为了应对这种不确定，一种做法是把文学界定为作品的门类，也就是说，以当今或历史上广泛接受的作品来界定文学，由此形成了阳春白雪式的高雅文学观，视文学为一系列作品形成的正典。偶尔，也会有新成员加入正典之中。

正典文学观的魅力在于简洁明了，然而究竟谁方堪称正典？这个问题引发了方方面面的分歧。此外，这种文学观在理论建构方面鲜有建树。不仅如此，正典文学观旨在树立起一座座文学的丰碑，却不免令人联想到墓地，有可能加剧对文学概念本身的敌对情绪。里维埃的文

学感受力颇为敏锐,当达达主义者和超现实主义者向文学高举起屠刀时,他居然实实在在感到了快感(尽管里维埃本人是文学的捍卫者)。³至于结构主义者雅克·埃尔曼(Jacques Ehrmann)更是为“文学之死”手舞足蹈,乐不可支,他写道:“所谓文学者,并非把他者统统排除在外,而是多种文本的杂糅,反正读者说谁是文学,谁就是文学……特定‘文学观’把贵族头衔赐予某些类型的符号……今时今日,这样一种‘文学观’已失去其有效性和存在基础,理应褫夺其曾经拥有的种种特权。可以说,文学作为高雅情感的仓库和优美文字的展厅的日子已经走到头了。”⁴“贵族话语”这个词表达出一种普遍存在的看法,文学概念本身不可避免地也会沾上一丝精英主义色彩,这种色彩绝不会为文学增色,只会令文学蒙羞。如果文学这种社会机制确实一成不变,上述看法可以说良有以也。如果文学博物馆只知道扩充自己的藏品,迟早会招来批评者的关注,像恐怖分子那样把文学博物馆夷为平地,就像下面这首诗所写的:

文学
人类理智的大便
粗粗长长
层层堆积,永不停止
恰如秘鲁海岸的鸟粪⁵

罗伯特·布里奇里(Robert Bridges)曾表示,文学或许时不时需要一两个像埃尔曼和波尔热这样的“搅屎棍”。实际上,无论是文学传统或是文学变革都异常复杂,绝非渐进式文学观可以囊括。今时今日,如果有谁去挑动克利俄(艺术神之一)的肝火,说什么文学是单一的作品门类,未免就不智了。或许,祭献给文学的神牛身上刚刚烙下印记,阿波罗就改变了心意,想要别的什么做自己的牺牲,说不准是山羊。

声称文学是一个门类在逻辑上也会遇到困难,这个问题留待后面的章节详述。比尔兹莱(Bearslsy)曾说过,“糟糕文学”这种说法令人

感到不舒服，文学似乎多少带上了点儿敬语的色彩。不过，比尔兹莱接着又说道，文学与文类概念有关，但凡属于某个文类的作品多多少少也属于文学。问题这就来了，如果我们可以此说某首诗写得很“糟”，又如果说“任何诗歌都是文学作品，那么‘文学作品’这个称号就很难再包含敬语色彩了。”⁶虽然比尔兹莱的推理有失于缜密，但他对文学典范论（持此种观点的有科林·利阿等）的批驳毫无疑问是恰当的。由文学典范论比尔兹莱有个有趣的发现：“可以得出另一种结论，若文学真的具有典范性，那它就根本不是由一系列作品构成的门类，因为门类不具有典范性。”这里显然存在着逻辑上的冲突，比尔兹莱不假思索地就把这个冲突排除了。其实，这也不失为一条途径，值得做一番深入探索。“文学”一词可以联想起种种含义，例如“优美的作品”，“具有教化作用的作品”，“值得记住的作品”，“伟大作品”，或者“任何写在纸上的东西”。与之同时，“文学”一词又隐约包含着一系列语义，例如“不包括亚文学”，“不包括未能达到伟大的作品”，等等，不一而足。很难想象文学这个词指单一的门类。

文学根本就不应视为一个门类，而是一个集合。文学作为构成文化化的对象之一，并非是所有作品的共核，相反，作品是构成文学的成分，亦绝非仅有的成分。不能把作品想象成一块块砖瓦，垒出文学殿堂的华屋。某些文学对象有着异常严谨的结构，却也表现出很大的流动性。有时由《愚人志》这一部作品开始膨胀，成为古典影响或史诗传统；有时又急剧收缩，把支吾搪塞、回避责任视为真理的别名。此时到彼时，此地到彼地，此人到彼人，文学变化万千，不免有些令人无所适从。对于不同的国家和个人，文学固然有着不同的意义，就算是对于同一社会中的不同群体和不同教育阶层，文学的含义也不尽一致。

文学的范围不可谓不广博，要再加上口头文学，简直就是浩如烟海了。许多人尝试从不同的角度对文学加以分类，其中有些部分常常重叠，包括：

（1）当今视为文学的作品

- (2) 曾列入正典的作品
- (3) 文学正典的变迁
- (4) 文学技巧
- (5) 文类、亚类, 以及类似的群组
- (6) 流传于人类记忆的作品
- (7) 文学规约、手法、动机, 等等
- (8) 伟大经典
- (9) 文学传统
- (10) 文学辞令
- (11) 文学中出现过的用语

这其中某些项目可视为门类, 可绝非所有项目皆尽如此, 有些项目相互重叠, 也有的项目包含于其他项目之中。仅凭直觉也可以看到, 根本不可能找出一个项目去囊括所有其他项目。很大程度上, 各个项目独立存在, 彼此之间并无隶属关系。非文学词汇, 例如苯丙氨酸, 又如猪圈, 偶尔也会出现于文学作品之中, 却并不会取消上述项目一和项目十。相反, 技术手册中很少有词汇能列入项目十, 也很难列入项目一, 实际上很难列入文学集合中的任何一项。任何一个门类都有着自己的有效范围, 也有着自身的应用适切性, 从价值评判的角度来看, 文学集合主要包括作品(项目一、二)和技巧(项目四)。讨论不长的片段时, 也可以指其他门类, 例如项目三、七、九, 或项目十。读者或许会觉得蒙田所写的散文同那种结构严谨、讲究对称的散文体没什么直接联系; 一组伊丽莎白时期的十四行诗既可以视为一部抒情诗集, 也可以视为一首用十四行诗体所写的长诗, 还可以视为彼得拉克体情诗的具体应用。

并不是说文学的各种分组具有同等解释力, 也不是说无论选择哪一种分组都无所谓。如果习惯于从文学辞令(项目十)的角度去看待文学集合, 就可能选择所谓“文学语言观”。⁷于是厘定文学边界的任务就变成区分文学话语和非文学话语。另一方面, 如果主要从作品的角度去看待文学组合, 大都会形成更为宽泛的文学观, 把语言之外的一切因

素纳入考虑范围之内。此外，关于文学的观念还可以建立在其他一些概念之上，例如虚构，又例如一些价值评判概念。文学的价值取向也主要体现在作品之中，而非文学语言之中。

诺斯罗普·弗莱(Northrop Frye)有个著名的论断：“文学绝非一堆作品的集合，而是语言所形成的秩序。”⁸本书无意推翻弗莱的论断，可弗莱的这句话并不理想。阅读文学时读到的是作品，有时是一组作品，有时是作品的一部分，很少单纯是语言。批评家的解读能力确实超出普通读者，可即便是批评家依旧要阅读作品，唯此之后研究对象才会在眼前呈现。当然，大部分作品包含着修辞性秩序，也就是弗莱所说的语言所形成的秩序，有些作品凭借语音在词汇层之下形成某种秩序(音律及其他)，也有些作品凭借字母拼写体现出某种秩序，例如伊安·汉密尔顿·芬利的具体诗，又例如恩斯特·文森特·莱特刻意在小说中避开字母“e”。还有一些作品，尤其是纪实小说，所使用的语言无关紧要，缺乏文学意义上的组织性，即便大量替换，也不会造成混乱或改变原作的意思。至于《无声表演》则完全没有用到语言，可要是文学观为了追求简约把贝克特都排除在外，未免就存在重大缺陷了(即便引入所谓副文本概念，也不可能把贝克特作品中缺失的话语补全)。⁹如果步结构主义者的后尘，在文学和话语之间画上等号，还会遇到许许多多类似的难题。或许最好还是承认，文学秩序并不主要存在于语言之中，话语秩序形成于语言，文学秩序则形成于作品。

认为文学纯粹是语言或话语，会陷入两难的境地：要么把小说从文学中驱逐出去以维护文学的话语特征，要么从根本上否认文学是具有自身特征的实体。有些现实主义小说家并不很在意，甚至根本不在意如何调遣辞令以形成具有个性特色的语言，而是把重点置于如何模仿人生之上，形成小说中的世界。某些纪实性文类中，很难看出所使用的语言具有作者的个人印记，如果仅仅视文学为话语而不参照完整的作品，有时真很难把握文学同其他文字产品的区别。现代小说的忠实信徒常常大胆“刺杀”文学以解决上述困境，倒也不难理解。近年来，文学

批评一方面越来越关注散文体小说,另一方面越来越拒绝文学概念自身,二者之间还是有着一定联系的,只不过这种联系并非简单直接,而是曲折隐蔽。

类似的难题亦出现于具体文类之中。如何界定特定文类的边界同样困难重重,文类存在本身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其中包含着许多复杂因素。当代批评界也表现出类似的冲动,想从根本上否定文类概念的有效性,这一切绝非巧合。所谓核心文学概念实际上是把文学集合等同于,也可以说是混淆于由某些文类所形成的封闭门类。¹⁰

根据核心文学概念,文学是由一定文类(genre)*构成的特定群组,各文类都包含着一些典范,可对文学加以界定,至少希望如此吧。核心文类包括各种诗歌、戏剧,也包括某些散文。历代以来,文学正典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可也有一些项目在正典上始终占据着一席之地,例如讽刺诗(文),又例如虚构性叙事。由文学核心延伸出一些松散的近邻,包括散文、传记、对话、历史,等等。可以说文学的近邻是潜在的文学,判定文学的标准不断变动,随之某些历史著作和哲学著作会脱颖而出,加入到文学的行列之中。当然,即便某部历史著作能加入到文学的行列,也并不能说该著作就比其他未能加入文学行列的历史著作高出一筹,在历史学自身领域中,剩下的历史著作同样可以享有高度的声誉。离文学核心更远的是一些技术性专业文类,很难想象其中会诞生出文学作品。近年来有句话很是时髦,说要“肢解文本”,可这并不能掩盖一个事实:未经肢解的下水道修理手册、电话指南,或者布尔代数论

* genre一词可译为“体裁”“文体”等。本书中 genre 不仅指诗歌、小说、戏剧这样的基础艺术再现模式,更多指基础艺术再现模式的细分,例如诗歌中的十四行诗、智语诗、挽歌、颂歌等,小说中的道德小说、家庭小说、哥特小说、末日小说等等,故而“体裁”一词显得过于宽泛。刘勰《文心雕龙》中有“文体论”,“文体”和本书所说的 genre 最为接近,可“文体”一词早已被语言学“征用”,有着通行的特定语义,指语言中所体现出的富于作者个人风格特色的个人话语,因而笔者也只有忍痛割爱。最后将 genre 译为“文类”,既取“类别”之意,也取“类同”之意,盖指文学作品因类同而汇聚成类,也符合作者所言有多少文学作品就可以区分出多少文类的本意。中译者注。

- 6 文从来不会被视为文学。当然，总有一些伟大的作品，一方面谁也不能否认其是文学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又因远离文学核心，构成反常孤例。可不管怎么说，核心文学概念还是与人们的直觉并行不悖，故而也颇具影响力。

作为虚构的文学

发展文学概念的常用方法之一是首先预设有数种历史类别处于文学核心，然后再追问这些类别有什么共同点。采用这种方法，可能得到的答案之一是虚构。千万别以为这是个简单的答案，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理论，虚构是文学的特征，可在之后的许多世纪中文学落入语法学家的手中，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几乎湮灭。经过艰难思索和激烈论争，虚构概念方能一方面同虚假区分开，另一方面又同虚构背后的真理区分开，其过程可谓漫长而艰辛。直到锡德尼爵士诗歌所蕴含的理想真理才得到全面辩护，可即便如此，当时的理想真理表达于深奥难解的语言之中，故而“文学家口中从来没有谎言，反正什么也不确定”。¹¹近代以来，虚构常常被视为文学的本质特征，本尼森·格雷(Bennison Gray)认为，虚构是文学的唯一基础；茨维坦·托多罗夫(Tzvetan Todorov)认为，虚构是文学的特征之一，但其本身尚不足以界定文学。¹²在托多罗夫手中，虚构概念被打造得精彩无比，甚至可以延伸到非虚构作品之上，这样一来一个真实发生的故事也可以视为“同文学一样”。说一千，道一万，虚构概念本身还不够清晰，同文学的关系也远非那么密切，远未达到可以牢固确定文学边界的境地。

不少人尝试运用奥斯汀(J. L. Austin)的言语行为论，以准确区分虚构和非虚构。言语行为论区分出几类不同的行为：言内行为，即话语；命题行为，包括指称和谓述；言外行为，指与命题相关的声音、承诺等行为；言后行为，强调言语行为的接受者。持言语行为论的研究者并